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: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

承辦人:輔導員 蔡孟珊 電話: 04-7510709轉104

傳真: 04-7510753

電子信箱: trashan@mail. bocach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:彰文戲字第1120008553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1份

(376472400E 1120008553A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 章」修正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,修正如說明,請惠予公 告周知,至紉公誼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5日彰文戲字第1120007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跨校組隊係以隊伍內學生佔多數者為報名學校,考量 報名學校難以驗證跨校學生學籍,爰修正比賽簡章「跨校 組隊相關規定」為(一)跨校組隊隊伍,報名時應檢附學生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電2023608481文

第1頁,共1頁